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25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

王子牛

許慧齡

授權代表

林家俊

審核委員會

黃保強(主席)

王子牛

許慧齡

薪酬委員會

王子牛(主席)

林家俊

黃保強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主席)

王子牛

許慧齡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豐盛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窑支行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1,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1%。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1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895,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客戶對化工產品需求上升所致。本集團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1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整合系統支出的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5,000港元)及約0.8%(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本集團一直與現有客戶商談以獲取更高毛利率。

一般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為339,000港元)。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3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70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淨溢利約3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淨溢利約363,000港元。

行政費用由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3,795,000港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84,000港元。財務成本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3,315,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1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債務約190,8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08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83,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44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3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22,000港元)、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約3,6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2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7,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及所有此等債項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325.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6%)，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大致相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6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8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品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

在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經營效率，同時就該業務分部洽談新合約。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增強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及供應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覆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及持續加強成本管理，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以進行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於必要時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資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9,610,125 (附註1)	845.0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其他資料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4,810,125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i)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94,292,32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司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4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234,8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及(iii)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67,389,531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9,610,125 (附註1)	845.0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其他資料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4,810,125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且持有194,292,325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42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234,8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及(iii)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67,389,531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該合資格人士激勵或獎勵，以及認可其對集團發展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應為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738,953股普通股)。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38,950購股權獲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26,738,950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本報告期內 授予數	本報告期內 行使數	本報告期內 註銷數	本報告期內 失效數	九月三十日 結餘	購股權 授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僱員	-	26,738,950	-	-	-	26,738,950	22/09/2025	22/09/2025 - 21/09/2032	HK\$0.183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共計1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其絕大多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8,000港元)。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平衡的生活方式及為其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使其潛力及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最大化。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對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

其他資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人亦對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1,969	43,125
銷售成本		(81,342)	(42,360)
毛利		627	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之 淨額		922	—
行政費用		(4,484)	(3,795)
財務成本	5	(13,315)	(13,441)
除稅前虧損		(16,250)	(16,471)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7	(16,250)	(16,471)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89)	(16,813)
—非控股權益		(561)	342
		(16,250)	(16,47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5.87)	(6.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6,250)	(16,4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3	(5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43	(54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6,207)	(17,013)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48)	(17,307)
—非控股權益	(559)	294
	(16,207)	(17,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
使用權資產		643	—
		647	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0	57,566	43,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	11,009
		57,841	54,8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8,701	65,268
租賃負債		738	2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3,308	26,122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12	3,698	22,227
		76,535	113,904
流動負債淨值		(18,694)	(59,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47)	(59,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185	4,185
可換股債券		183,110	140,444
		187,295	144,629
負債淨值		(205,342)	(203,6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74	2,674
儲備		(223,633)	(222,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20,959)	(219,855)
非控股權益		15,617	16,182
資本虧絀		(205,342)	(203,6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回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74	5,000	-	103,819	1,164	(332,512)	(219,855)	16,182	(203,673)
本期間虧損	-	-	-	-	-	(15,689)	(15,689)	(588)	(16,27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41	41	2	4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648)	(15,648)	(586)	(16,23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發 購股權儲備	-	-	1,976	-	-	-	1,976	-	1,976
可換股債券轉發的影響	-	-	-	14,563	-	-	14,563	-	14,56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74	5,000	1,976	118,382	1,164	(348,160)	(220,940)	15,596	(205,34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5,000	56,727	1,370	(533,424)	(266,415)	16,127	(240,288)
本期間虧損	-	-	-	-	-	(16,813)	(16,813)	342	(16,47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492)	(2)	(494)	(48)	(54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2)	(16,815)	(17,307)	294	17,01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5,000	56,727	878	(550,239)	(273,724)	16,421	(257,3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82)	(104,647)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5,000	104,17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186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71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657	104,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值	(10,825)	(47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91	49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09	12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5	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家俊先生」)之父。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5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8,694,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05,34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3,308,000港元及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之尚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6,692,000港元。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尚未提取的貸款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能夠結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讓本集團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聯公司，亦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在其他應付賬款入賬的應付餘額約4,185,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d) 本金為152,000,000 港元及23,4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者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債券利息均為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的款項。林先生同意於該等債券到期後不要求贖回或償還，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e) 本金為42,7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利息均為應付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嘉駿的款項。嘉駿同意不要求贖回或償還債券，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f) 本金為45,000,000 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此相應之未償付應付息票利息，均應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林先生。林先生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均已償付完畢前，不會要求該等債券到期後進行贖回或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g) 本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h) 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要，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一段所載，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進行收購或投資，並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並無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當中未分配以下項目：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ECL model）計提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撥回／虧損，以及若干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兩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來自化學製品貿易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26,074	55,895	81,969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6,074	55,895	81,969
可呈報分部業績	328	31	3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35)
財務成本			(13,315)
除稅前虧損			(16,25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16,2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21,210	21,915	43,125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1,210	21,915	43,125
可呈報分部業績	702	(339)	3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3)
財務成本			(13,441)
除稅前虧損			(16,47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16,471)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6,710	482	57,192
未分配資產			653
綜合資產總額			57,845
分部負債	39,990	4,083	44,073
未分配負債			218,908
綜合負債總額			262,9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45	10,844	54,189
未分配資產			671
綜合資產總額			54,860
分部負債	25,774	14,395	40,169
未分配負債			218,364
綜合負債總額			258,5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92	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是根據運營地點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	-
中國	81,969	43,125	4	4
	81,969	43,125	4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4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228	12,303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2	380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	122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398	592
	13,315	13,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之淨額	(9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62	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72	71

附註：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5,689	16,81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67,390	267,39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依照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182	38,806
減：減值撥備	(29,145)	(27,992)
	24,037	10,814
其他應收款項	34,062	33,534
預付款項	1,217	1,229
按金	952	671
減：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撥備	(2,702)	(2,401)
	33,529	33,033
	57,566	43,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以下為按收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4,785	-
91-180日	13,893	4,514
181日-365日	3,934	5,290
365日以上	1,425	1,010
	24,037	10,8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869	-
31-180日	15,151	3,857
180日以上	17,402	17,476
	35,422	21,333

該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

12. 來自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25%計息，及按
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普通股

	股數 千股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1,112,500	890,000
股份分拆(附註)	87,887,500	—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37,500	110,000
股份分拆(附註)	10,862,500	—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267,390	213,912
削減股本(附註)	—	(211,238)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7,390	2,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普通股(續)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減資(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資本重組**」)，該批准基於以下前提：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中0.7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其每股面值由0.8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
- (b) 於減資生效後立即進行以下操作：(i)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拆細為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統稱為「**股份拆細**」)；及
- (c) 減資所產生之貨項，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減資生效日之累計虧損，而該貨項之剩餘餘額(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本次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

1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